

关于清溪镇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正）第七章规定，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收支事项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33,731 万元，净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2 万元（调增 6,971 万元，调减 11,253 万元）。主要是结合 1-6 月税收完成情况和全年税收收入预计情况，提高税收分成年度预算数至 8 亿元；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1 万元，主要是市增加对已进行体制调整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定额补助，以及新一轮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调减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53 万元，主要是减少外联道路征

地补偿补助。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6,932 万元, 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4 万元(调增 8,049 万元, 调减 515 万元), 具体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调整为 13,993 万元(调增 694 万元, 调减 265 万元), 主要是增加市场监管管理分局基本支出 336 万元, 农村(社区)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村组全覆盖工作专项经费 173 万。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调整为 20,233 万元(调增 957 万元), 主要用于提高铁骑队经费保障水平, 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实施“双提升”工作。

3、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 29,918 万元(调增 359 万元), 主要给予未能安排入读公办学校的户籍生学位补贴, 增加集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基本补助。

4、科学技术支出预算调整为 3,746 万元(调增 100 万元), 主要是转拨院士工作站补助。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调整为 3,143 万元(调增 39 万元), 主要是增加公益户外广告宣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调整为 13,596 万元(调增 2,617 万元, 调减 242 万元), 主要是编列 2018 年度村(居)招商引资税收奖励 1,100 万元, 增加新一轮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940 万元, 设立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150 万元, 增列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装修经费 100

万元，调减促进创业就业补贴 100 万元，调减高层次人才补贴 100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13,888 万元(调增 93 万元)，主要增加计生保险项目经费，转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培训奖励性补助。

8、节能环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11,034 万元(调增 109 万元，调减 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站维修，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10,236 万元(调增 47 万元)，主要是购置电瓶车，增加城建大楼后勤经费。

10、农林水支出预算调整为 9,513 万元（调增 475 万元，调减 2 万元），主要是补助坪石镇相关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经费，新增驻村第一书记工作补贴，转拨镇村产业升级补贴。

11、交通运输支出预算调整为 2,730 万元(调增 889 万元)，主要用于对公汽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交运营亏损补贴（含免费乘车补贴）、公交资源整合补贴。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0 万元（调增 1,3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出资莞企转贷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出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 300 万元，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98 万元（调增 82 万元），用于不动产档案室扩容、搬迁、改造。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调整为 4,400 万元（调增 288 万元），主要是提高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水平，对马基

路斯牌云梯消防车维修。

(三)根据 2018 年决算和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整为 1,7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31,187 万元,调增 12,000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

(二)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67,563 万元,净调增 21,685 万元,主要包括:

1、调减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 11,253 万元,主要是核减外联道路征地补偿支出。

2、净调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 35,621 万元,主要是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19 年镇分担工程款 47,013 万元,调减部分进度较慢工程支出预算 11,972 万元。

3、净调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 90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级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修复经费 523 万元,增加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250 万元,增加控规等专项规划调整经费 315 万元,调减重大项目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404 万元。

4、调减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4,131 万元。

5、调增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算 404 万元。

6、调增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预算 78 万元,用于厦坭污水处理厂土壤检测。

7、调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1 万元。

(三) 根据 2018 年决算和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整为 34,035 万元。

三、调整政府债券额度

根据债务管理有关要求，为保障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顺利推进，减少专项债券 4,131 万元还本支出，增加 12,000 万元专项债券，调整后我镇政府债券限额 177,8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61,730 万元，专项债券 16,131 万元。

四、调整部分“三公”预算

根据单位申报，调整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度预算，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维持 1,147.38 万元。

(一) 公务接待费预算调整为 285.94 万元，调减预算 114.06 万元，主要涉及机关事务中心、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局、文广中心、房管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资产办、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局。

(二) 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调整为 22 万元，调增预算 4 万元，主要涉及社会事务局、中心幼儿园。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调整为 283.5 万元，调增 73.03 万元，主要涉及公安分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为 555.94 万元，调增 37.03 万元，主要涉及有定编车辆预算单位，提高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限额至 3.61 万元/车·年。

五、机构改革相关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上级和我镇机构改革情况，按基本经费随人转、项目经费随事转方式，调整相关单位预算经费。

（一）原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清溪分局更名为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原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清溪分队重新组建为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清溪执法分局、原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重新组建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原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清溪分局重新组建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上述单位预算整体划入新组建机构。

（二）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清溪分局重新组建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清溪分局。该机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编内人员待遇调整由市统发，镇财政按市统发金额上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镇财政不再上缴。

（三）原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重新组建为东莞市医疗保障局清溪分局，原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重新组建为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列原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的财政对养老、医疗补助专项，调整列新组建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

（四）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溪分局、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重新组建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溪分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在编人员待遇调整由镇统发，市定额补助，相关预算调整已在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中反映。

（五）组建东莞市清溪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从东莞市清溪镇社会事务局承接相关退役军人服务项目经费。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